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互联网+医疗”迎来爆发式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把医疗大健康做为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推动企业发展升级，拟启动甲状腺医患管理（大数据）平台项目，打造围绕甲状腺疾病患者的全周期医疗和健康管理综合服务体系。基于此，同意公司通过下述投资，实施甲状腺医患管理（大数据）平台项目：

（一）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宇、自然人汪徐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莱美甲状腺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状腺公司”），甲状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邱宇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汪徐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二）为更好地实施甲状腺医患管理（大数据）平台项目，打造围绕甲状腺疾病患者的全周期医疗和健康管理综合服务体系，同意公司上述新设控股子公司甲状腺公司出资650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宇、自然人汪徐、自然人丁立朝、自然人田超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莱美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管理中心”），由健康管理中心作为公司甲状腺医患管理（大数据）平

台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邱宇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整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